

目 录

纪检动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全文）
..... 1

规章制度

上港集团廉洁手册（一）..... 7

专题聚焦

上港集团党校党风廉政课程体系（2016版）..... 11

警钟长鸣

上海市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4

学思践悟

《永远在路上》的启示之一：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1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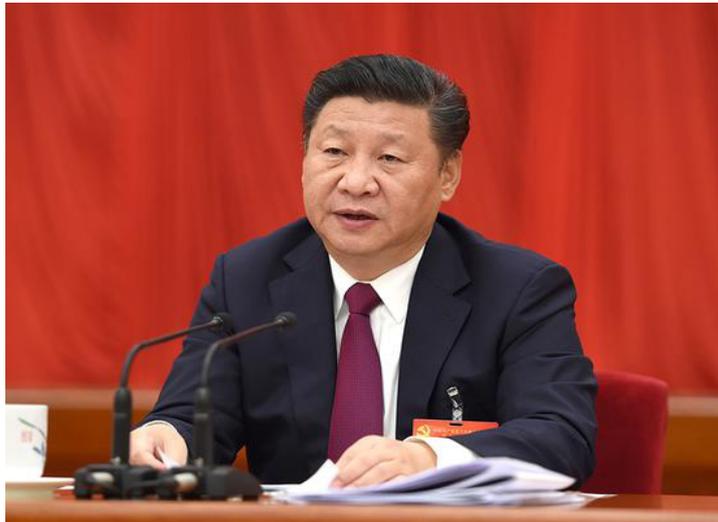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



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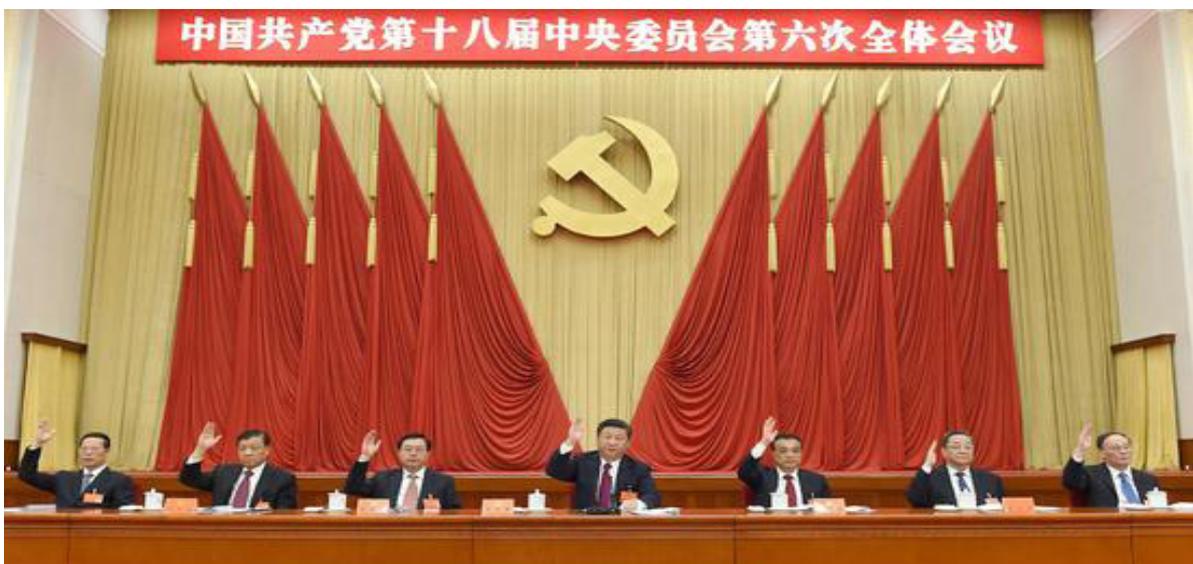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



（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上港集团廉洁手册（一）

一、 关于政治纪律的规定

（一）坚持党的领导，对党忠诚，禁止通过讲座、报告会、座谈会、论坛、微信、微博、短信、网络评论、转发、跟帖、回帖等方式传播不实信息，妄议中央的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二）坚持维护和执行党内决议和上级决策，决不允许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决不允许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

（四）坚持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五）坚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坚决防止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六）坚持共产主义信仰，禁止组织和参加任何形式的邪教组织，禁止组织和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活动。

（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重大方针政策，禁止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禁止参加群访活动。

（八）坚持“三严三实”

1、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2、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

3、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4、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

5、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6、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九）坚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发生以下行为：

- 1、违规公款吃喝；
- 2、违规公款国内（外）旅游；
- 3、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 4、违规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5、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
- 6、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 7、违规操办婚丧喜事；
- 8、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提供或接受超标接待，接受或使用公款参与高尔夫等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

（十）坚持反对“四风”

- 1、力戒追求形式、不重实效，图虚名、务虚功、工作不抓落实的形式主义；
- 2、力戒办事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不作为、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
- 3、力戒安于现状、贪图安逸，缺乏忧患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享乐主义；
- 4、力戒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奢靡之风。

二、关于组织纪律的规定

（十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组织作出的各项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禁止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党委议事等规则，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

（十二）禁止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十三) 禁止个人拒不执行组织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十四) 禁止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十五) 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禁止搞任人唯亲，搞“小团体、小圈子”。

(十六) 严以律己、恪尽职守，避免发生《上港集团基层单位及机关部门党政领导人员和助理综合考核办法》中列举的以下情况：

- 1、领导人员本人因违法并经查实的；
- 2、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3、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集团管理制度的；
- 4、因管理混乱导致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的；
- 5、因决策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所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
- 6、本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法的；
- 7、公司所属员工违背诚信准则和服务规范，被集团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的；
- 8、因信访处理不当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的；
- 9、发生集体进京上访事件的。

(十七) 个人事项报告规定

必须如实、按时向组织报告以下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 1、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 2、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3、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4、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5、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7、配偶、子女的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和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8、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 9、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 10、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1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12、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

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13、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14、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15、其他需要向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八）出国（境）规定

1、严格遵守《上港集团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做到出访活动有预算、有计划、有报告、有批复；

2、出访任务必须与其身份和业务能力相符，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3、严格遵守出访活动安排，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出访国家和地区，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4、出国（境）人员的费用、待遇等按照集团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活动；

5、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6、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7、严禁接受或者变相接受集团境外投资企业资助，严禁向集团境外投资企业摊派或者转嫁出访费用；

8、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规定；

9、出国人员参加国际交流等会议，若主办方指定或推荐的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批；

10、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要进行报批，回国后护照要及时递交组织部门保管。

上港集团党校党风廉政课程体系（2016版）

模块	类别	序号	课程	课时
党风廉政课程体系	纪检监察概论	1	纪检监察工作概述	2
		2	新时期党的纪律主要内容	2
		3	党的作风及新形势下的作风建设	2
		4	加强和实现党内监督的思路和途径	2
		5	马克思主义的监督思想	4
	信访举报	6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概述	4
		7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人员职业素养	2
		8	信访举报信息工作	2
		9	纪检监察网络举报受理	2
		10	信访举报来访接待与处置工作	2
		11	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实务	4
	执纪审查	12	当前执纪审查工作的形势与任务	4
		13	把握运用“四种形态”，推进执纪审查工作转型	4
		14	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排查与初核	4
		15	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调查取证	4
		16	电子证据在纪律审查工作中的运用	2
		17	执纪审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4
		18	审查谈话的组织与实施	4
		19	谈话取证的策略与方法	4
		20	谈话取证与笔录制作	4
	执纪审理	21	做好新形势下的执纪审理工作	4
		22	对照六大纪律开展执纪审理	4
		2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把握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2
		24	执纪审理工作的理念与方法	4
		25	违纪行为构成及党纪政纪处分	4
		26	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的定性分析	4
		27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定性处理	4
		28	审理文书的制作	2
		29	违纪案件证据审查工作常见问题	2
		30	基层执纪审理工作	4

党风廉政课程体系	党风廉政形势任务教育	党规党纪	31	《党章》专题辅导	4
			32	党章中的纪律	4
			3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解读	2
			3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4
			3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读	2
			36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解读	2
			37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解读	2
			3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	2
		习总书记系列讲话	3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导读	4
			4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的重要论述	4
			4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	4
			4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论述	4
			4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4
			44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导读	2
			45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导读	2
			46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	4
			47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4
		中央反腐倡廉精神	48	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	2
			49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解读	2
			50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与任务	4
			51	严明党的纪律 把纪律挺在前面	4
			52	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 扎实推进巡视工作	4
			53	《学思践悟》 专栏学习体会	4
			54	纪检监察工作如何体现五大发展理念	4
			55	严以用权 落实“两个责任”	2
			56	严以律己 严格政治规矩	4
57	聚焦中心任务 深化“三转”		4		
58	加强派驻机构建设 强化派驻监督职能		4		
59	加强国际合作 加大追逃追赃力度		4		
60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4		
61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4		
62	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		

党风廉政课程体系	党风廉政形势任务教育	集团廉政建设要求	63	《上港集团廉洁手册》专题辅导	4			
			64	上港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65	上港集团领导人员作风建设	4			
			66	廉洁从业 清风扬港	4			
			67	落实“两个责任”，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4			
			68	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	4			
			69	国有企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要求	4			
			70	国有企业严明党的廉洁纪律的要求	4			
			71	国有企业严明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要求	4			
			72	上港集团管理蓝皮书解读	2			
			73	国有企业效能监察实务	4			
			74	国有企业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要求解读	2			
			75	国有企业预防职务犯罪的重点与难点	2			
			76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77	国有企业内控审计	4			
			7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			
			79	“三级预控网络”建设	2			
			80	现场教学：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室	2			
			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	政治理论	8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82	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	2	
					83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	2	
					84	全面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	
					85	毛泽东思想概论	4	
					86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解读	4	
					87	《胡锦涛文选》导读	4	
					88	从党章发展看中国共产党成功之道	4	
					理想信念	89	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全面”战略思想解读	4
						90	“五大发展理念”解读	2
				91		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	4	
				92		从中国传统文化看党性修养	4	
	93	中国共产党进行党性教育的历史经验和启示		4				
	94	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启示		4				
	95	坚持党对国企的领导不动摇		4				
	9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97	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		4				
	98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和优良传统		4				
	99	当今国际环境对党员理想信念的影响		4				
	100	中国共产党群众工作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4				

上海市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2013年1月至10月期间，上海开放大学原工会专职副主席王永金，三次带队组织部分干部职工赴欧洲等地公款旅游。王永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2014年3月，静安区文史馆馆长杨继光带队组织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10人赴外省市学习考察期间，公款游览景点，并存在超标准住宿、用餐等问题。杨继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2015年4月9日至11日，普陀区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办专职副主任孙新建接受辖区内某公司邀请，前往浙江雁荡山景区游玩并接受宴请。孙新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2015年5月6日，嘉定区江桥镇增建村组织全村

党员赴外区开展参观活动期间，公款游览景点并发放土特产。增建村党总支书记滕文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2015年7月24日至25日，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职员王治国违规使用单位公车携家人至杭州旅游，车辆过路费、汽油费等均由单位承担，王治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公司总经理马俊杰违规批准王治国公车旅游，并同车至杭州办理私事，马俊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



《永远在路上》的启示之一：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从10月17日起，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连续在中央电视台播出。专题片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理念寓于具体案件的查处之中，让苏荣、白恩培、吕锡文等落马官员现身说法，警示教育党员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内容震撼而又真实，表达生动而又深刻，引发了“全民追剧”热潮。

专题片第一集《人心向背》开宗明义地传达了这样一种信念——“高举反腐的利剑，扎牢制度的笼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查处一个，有腐必惩，有贪必肃”。这段出现在国家主席习近平二〇一五年新年贺词中的话，以自信而坚定的态度，展现了中国人千百年来斩恶除奸的正义情怀，也温暖了现实中因贪腐频发而蒙上阴霾的亿万民心。

回首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打虎拍蝇”之路，确实如此。腐败分子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不管官阶多高，都必查无疑，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位高权重，也不能例外。一些处长、镇长乃至村支书、村主任，如单笔受贿5000万元的某居委会主任于凡、村民拉起横幅庆祝其落马的某村党委书记刘大伟，全被恢恢大网收起。只要存在贪腐行为，



就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不管其有多么霸道嚣张，不论其贪腐方式有多么“无法无天”，如“天津的停车场都成他们家的了”的“武爷”武长顺，公然为自己修建“王府”、敢于高调贪腐的谷俊山，都被反腐利剑斩于马下。一些自以为贪腐行为隐蔽无痕的贪腐官员，如自以为无事，“我出个面帮他站个台，一起吃饭，我什么话也没有说”的周本顺，如极有“创意”的“把那个茅台酒就倒在矿泉水瓶里边”的张建津，也都没有逃脱党纪国法的追究和制裁。

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就是不管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窝案，还是表面上仅仅暴露了些许私德问题的个案，都严查不怠。这其中，有聂春玉在山西吕梁大肆买官卖官，成为山西“塌方式腐败”的一个缩影。十八大以来，仅吕梁就有5名地厅级干部、83名县处级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这其中，也有先前因“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被“双开”，继而因涉嫌受贿被移送司法机关的雷政富。

反腐肃贪必须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十八大以来，中纪委以雷霆万钧之势，一次次震撼出击，不断刷新人们对党中央反腐决心的认识高度。军队是反腐禁区、退休即进“保险箱”、“刑不上大夫”、巡视只是一阵风……一个个所谓官场“潜规则”，被“踩着不变的步伐”的反腐行动一一打破。

这是一场关系人心向背的斗争。而人心向背是一场输不起的战斗，我们唯有胜利，别无选择。从“老虎”“苍蝇”一起打，到遏止“隐形腐败”、重点整治“微腐败”，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到既治标又治本，看住关键少数，这些反腐理念都最终指向那个庄严的承诺——“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查处一个，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